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原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座 12F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1965656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名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但其内容为《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更正后）》，对上述公告的披露名称进行了更正。2024年5月21日，公司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原定会议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28日上午10时。

虽然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披露名称存在错误，但公告内容系《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且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司发现后也及时进行了更正公告，无任何股东提出任何异议，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2、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3.694%股份的股东徐伟湊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上述内容予以公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10: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5,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5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单独持有公司 13.694%股份的股东徐伟湊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其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临时提案的公告及临时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提案的提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临时提案的提出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5,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2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冯轶

孙宇

2024年5月29日